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志祥

電話：06-2991111#8463 VOIP:99226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ashine@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20892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9543C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修正第4點規定，請各校鼓勵所屬現職本土語言教師踴躍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認證，以符民國105年底前通過認證之現職本土語言教師授課率達百分百預期目標值。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3-10-09
10:03:31
文
章